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705　　公司简称:中航资本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孟祥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予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孔令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01,259,672,499.31	108,433,185,716.26	108,433,185,716.26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84,832,683.46	13,452,282,964.89	13,452,282,964.89	12.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36,228,794.77	-14,536,372,905.79	-14,536,372,905.79	8.9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45,984,686.82	639,502,595.22	639,502,595.22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463,427.74	290,520,811.40	284,200,686.89	4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7,062,584.49	288,625,490.91	282,305,366.40	4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5.64	5.52	减少2.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9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9	-42.11
利息收入	546,242,187.50	416,502,060.18	417,333,078.03	31.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54,857,953.30	456,203,065.32	458,940,247.27	43.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9,21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574.42	
所得税影响额	-146,879.99	
合计	400,843.2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7,9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1,555,656,226	41.68	1,555,656,226	无	0	国有法人
哈尔滨铁路局	62,157,172	1.67	0	无	0	国有法人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00	1.37	0	无	0	国有法人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6,679,905	0.98	0	无	0	其他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49,222	0.9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8,943,653	0.78	0	无	0	国有法人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工银瑞信定向增发保本分级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25,600,000	0.6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3,185,862	0.62	0	无	0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1,500,000	0.58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000,000	0.54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铁路局	62,157,172	人民币普通股		62,157,172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00,00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36,679,905	人民币普通股		36,679,905		
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6,349,222	人民币普通股		36,349,22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28,943,653	人民币普通股		28,943,653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工银瑞信定向增发保本分级2号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	25,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00,000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3,185,862	人民币普通股		23,185,86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2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五大股东黑龙江虹通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全体股东中第二大股东哈尔滨铁路局的子公司。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1,607,037.63万元,较期初减少46.34%,主要系中航财务年初对客户支付增加以及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46,696.48万元,较期初增加152.32%,主要系中航证券、中航信托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增加所致。

(3)应收票据期末1,327.72万元,较期初减少45.46%,主要系中航租赁票据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4)应收款项期末4,366.88万元,较期初减少68.57%,主要系中航信托应收信托项目佣金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期末58,747.68万元,较期初增加407.00%,主要系中航信托垫付信托项目相关费用增加、以及股权出资款挂账所致。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102,844.47万元,较期初减少32.04%,主要系中航证券质押式回购股票的交易量减少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1,264,305.71万元,较期初增加67.82%,主要系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增加以及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8)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期末2,841,107.35万元,较期初减少37.55%,主要系中航财务吸收客户存款减少所致。

(9)拆入资金期末169,284.40万元,较期初增加151.77%,主要系中航财务为开展业务本期新增加融入资金所致。

(10)应付票据期末没有余额,较期初减少100%,主要系中航租赁结算票据支付所致。

(11)应付账款期末7,556.37万元,较期初减少81.25%,主要系中航租赁未结算的应付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款减少所致。

(12)预收款项期末13,155.19万元,较期初减少76.62%,主要系中航信托预收信托项目佣金款减少所致。

(1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296,104.51万元,较期初增加64.32%,主要系中航证券本期大幅增加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业务量,加大融资量所致。

(14)应付股利期末607.57万元,较期初减少82.61%,主要系中航财务派发股利所致。

(15)其他应付款期末49,363.04万元,较期初增加502.69%,主要系中航信托预收信托报酬款所致。

(16)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770,490.65万元,较期初增加50.41%,主要系中航证券接受客户存放的代理买卖证券资金增加所致。

(17)其他流动负债期末89,852.31万元,较期初增加109.36%,主要系中航证券发行短期收益凭证所致。

(18)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122,893.31万元,较期初增加56.33%,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于2015年1月26日收到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沪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挂字2014223(02)),中航租赁竞得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世博会地区A03C-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954,560,000元。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授权控股子公司中航租赁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上海世博会地区A03C-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公司将在A03C-02地块建设中航租赁及中航资本驻沪机构的总部大楼,未来事宜将结合进展情况对外公告。

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临2015-009)。

2、2014年12月20日,公司刊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由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航电气")、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控所(以下简称"西安飞行自控所")、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凯天")、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以下简称"洛阳电光")、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黎明")、中国航空无线电所(以下简称"无线电所")、沈阳沈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企管")、西安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集团")、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以下"空空导弹研究院")、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航空计算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西航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深圳")、共青城羽绒服装创业基地公共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服务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财投")、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江西洪都集团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集团")共17家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合计30.95%股权、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合计16.82%股权、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合计28.29%股权。

本次交易还将实施配套融资,即通过锁价方式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或其指定子公司)、共青城祥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投投资")、共青城圣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投投资")和共青城志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投投资")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上述预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年1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经过划有序进行中,待评估报告出具后将报送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5年2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评估报告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相关各项工作;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审核程序。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2015年2月27日和2015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6、临2015-011、临2015-018)。

3、2015年3月2日,公司近日收到《关于同意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95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兴(铁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名为中航(铁岭)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1月20日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更名为新)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2014年9月30日,公司刊登《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9),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股票代码:600973)拟向包括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兴")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49,552,469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中航新兴拟以20,000万元现金认购24,691,358股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14年9月29日,中航新兴与宝胜股份签订了《宝胜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4年11月25日,公司刊登《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4),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股票代码:002013)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711,860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其中,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拟以现金人民币50,000万元认购不超过2,648.3050万股。2014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中航航空产业投资参与本次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股票,拟以50,000万元现金认购中航机电不超过2,648.3050万股股票。同日,公司与中航机电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航工业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认购的公司股份。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其他	中航工业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并恢复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中航工业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25元(该价格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对于缩股情形,也将对该价格按照理论复权价进行复权调整)。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入资产中航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若因名下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而遭致任何形式的索偿或权利请求的,均由中航工业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否	是
	其他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本公司的独立性,并保证本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中航工业的干预。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中航工业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保证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现在和将来不从事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等方式参与任何与重组后的本公司相同或者类似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业务活动,以避免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如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中航工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本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中航工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中航工业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航工业在控股本公司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中航工业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中航工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航工业	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9)、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股票代码:600973)拟向包括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兴")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149,552,469股,发行价格为8.10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1,137.5万元。中航新兴拟以20,000万元现金认购24,691,358股宝胜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航工业	本公司在控股中航投资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依法签订相关协议,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否	是
	股份限售	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10位投资人	包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0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3月18日至2015年3月19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哈尔滨铁路局	1、公司《原北京集团》破产重整期间,哈尔滨铁路局做出的"在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并经人民法院批准、资产注入重组方案获批准后,在上述清偿比例范围内向各债权人提供保证,确保各债权人按上述受偿比例获得清偿"的担保承诺继续有效。2、在北京集团破产重整资产范围内,哈尔滨铁路局保证重整相关资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诉讼隐患。如发生因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导致重整相关资产损失的情形,哈尔滨铁路局将无条件予以补足,并放弃向北京集团追索的权利。3、黑龙江省高院执行裁定书拟冻结的款项系北京集团破产重整相关资产,属于哈尔滨铁路局已提供担保的重整资产范围,哈尔滨铁路局已向黑龙江省高院出具担保,并解除了相关冻结裁定。如该款项被强制执行,哈尔滨铁路局将向北京集团全额补偿,以保证北京集团资产的完整。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祥泰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获批成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度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批复》(发改高技【2015】581号),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后并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中航(宁夏)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生物")下设临床级细胞治疗技术研究中心或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航生物32.7184%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2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拓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扩大中航财务中间业务收入来源,结合中航财务的业务资质,公司拟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15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指下属子公司中航财务的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由于中航财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对象是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上述业务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为:中航财务选定集团内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作为保贴客户,与其签订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保贴协议约定,中航财务承诺在一定额度内,对于持有保贴客户出具并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提供贴现融资服务。中航财务同时与商业银行合作,根据业务需要将部分保贴业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贴现,并向商业银行收取业务手续费。中航财务转移给商业银行办理的,可根据业务需要选择性出具保贴函,保贴函是承诺对所转移贴现业务的商业承兑汇票承担到期承兑连带责任。

二、关联方情况

(一)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企业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地及办公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6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000041923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航工业持有本公司1,555,656,226股,占总股本的41.6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航工业下属各成员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条第(二)款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预计2015年全年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方	2014年预计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	日均商票保贴限额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60,000.00
	年度保贴手续费收入	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	100.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中航工业及下属成员单位在中航财务开展商票保贴业务收取的费率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行业平均水平并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和商票保贴业务申请人资信状况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财务与关联方之间开展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适应利率市场化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促进财务公司业务结构转型的要求,进而拓展中航财务的业务范围,扩大中航财务中间业务收入来源,优化中航财务的收入结构,中航财务开展上述业务需承担的风险总体可控。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中航财务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皆按照业务类型签署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审议程序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资料,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在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中航财务丰富金融服务品种,增加收入和利润来源,并已建立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同意该项议案,审计委员会成员关联董事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回避表决。

3、2015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在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

4、《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决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六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开展商票保贴业务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含45亿元,其中次级债券不超过30亿元,短期融资券不超过1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运营资金的需求,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中航证券近期计划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及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年来,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进一步深化,各项创新业务蓬勃发展,行业资本中介属性日趋增强,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已经成为决定券商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鉴于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从未来发展趋势看,中航证券各项业务的成长空间仍然十分巨大,其补充资本和营运资金的需求十分迫切。因此,中航证券计划于近期发行不超过3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及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中航证券流动资金,主要用途为扩大中航证券的融资融券及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业务。为有效降低本次债券融资发行成本,公司拟对中航证券本次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由于中航证券控股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下属成员单位,上述单位的主管部门和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中航工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0.1.3第(二)项之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关联董事陈元先先生、李平先生、赵桂斌先生在决议中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担保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同意该担保事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公司关于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将另行决议并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A栋41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注册资本:1,985,221,000元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经营期限:自2002年10月8日至长期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中航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2,358.80	71.71%
2	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33,146.89	16.70%
3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4,372.49	7.24%
4	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07.17	4.13%
5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36.75	0.22%
合计		198,522.10	100.00%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总资产	1,093,797.75	669,273.33	496,124.10
负债总额	814,950.09	423,447.60	355,91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847.66	245,012.01	139,263.75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95,599.58	51,670.32	53,420.8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1,272.66	7,097.63	2,620.74

注:中航证券2012年至201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签署的《担保协议》,公司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拟发行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2015年次级债券以及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至本期债券到期日后六个月期限届满之日止。公司每年向中航证券按照本期债券余额的0.1%收取担保费用,并在担保事项生效后10日内向中航证券按照担保金额的1%支付偿债保证金,待解除担保事项后公司向中航证券按原收取金额返还。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降低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发行债券的融资成本,扩展新的融资渠道,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6日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担保事项,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近年来,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的进一步深化,各项创新业务蓬勃发展,行业资本中介属性日趋增强,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已经成为决定券商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随着中航证券资产规模显著增加,盈利水平逐步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中航证券对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需求十分迫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下属成员单位业务更好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未对外提供其他担保。公司及下属成员单位不存在逾期担保或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的担保事项,也不存在因提供担保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发生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现场和通讯)决议;

2、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